

《可果美 紅色好滋味》領獎信函

★ 獎項：(請依實際中獎獎項勾選) ※若獎項勾選錯誤、主辦單位具有修改之權利。

第一重 頭獎：iPhone 11 Pro 256GB 金色，市價41,400元

第二重 一獎：5千元幸福金，市價5,000元

第二重 二獎：3千元幸福金，市價3,000元

★ 寄送資料：

1. 中獎發票正本

2. 下列資訊攸關您的中獎權益，請務必填寫正確資訊

得獎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臉書帳號 (第二重中獎者需提供)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贈品寄送地址 請確認白天可簽收包裹															
連絡電話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兌獎人簽名處															
<u>中獎發票正本及購買明細黏貼處</u>															

兌獎方式：

1. 中獎發票正本(有效發票係指於2019/12/26 00:00 ~ 2020/01/31 23:59止所開立)需可清楚辨識購買可果美全系列商品任一件，若發票上無購買項目，需另附購買明細，或於發票上加蓋購買店家之店章。並請保留中獎發票正本以供事後兌獎查驗，如發票遺失、提供標示不完整、無法辨識或無法提供正本(或購買明細)者，視同無效。電子發票請於購買結帳時務必索取電子發票證明聯正本及購買明細，若遺失請至財政部二代電子發票平台(<https://ppt.cc/fe418x>)登入查詢後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與購買明細，並附於領獎信函中一併寄回活動小組審核。
2. 第二重獎項幸福金中獎者，需提供中獎者本人之銀行帳戶正反面影本，做為獎金發放使用。若非華南銀行帳戶者，得獎金額需扣除30元匯款手續費，再匯入中獎者本人之銀行帳戶。
3. 請填妥領獎信函檢附中獎發票正本(需含購買明細)、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銀行帳戶反面影本(第二重獎項幸福金中獎者)，於2020/02/24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件寄回 24889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三路106巷8號《可果美紅色好滋味活動小組》收，逾期視同放棄兌獎權利。
4. 未滿20歲之中獎者，除中獎者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需另附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協同辦理領獎及相關手續後方能領獎。
5. 待中獎者寄回所需之兌獎資料，且兌獎資料需與發票登錄之個人資料相同，經確認資料無誤後，獎項統一於2020/04/15前寄出。
6. 活動詳細辦法以本活動網頁公布內容為準，活動服務專線 (02) 2299-6868分機2323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08:00~17:00不含例假日)。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個人銀行帳戶反面影本黏貼處

注意事項：

1. 本活動限設籍臺灣之本國公民且非營業買受人始得參加，參加者不得以公司或機構團體名義參加本活動；登錄之發票不得打入買方之統一編號，且不得為手開式發票。獎項寄送地區僅限台、澎、金、馬，主辦單位不處理郵寄獎品至海外地區之事宜。
2. 運送地址請詳細填寫，因地址或個人相關資料不完整，導致獎品無法運送或無法聯絡得獎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參與本活動保證所有填寫、提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若資料有不實、不完整及不正確，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得獎資格的權利，對於任何不實或不正確之資料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3.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舉凡中獎金額或獎項年度累計價值超過新台幣 1,000元者，將列入本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中獎人需按規定繳交身分證影本；另中獎獎品價值超過新台幣20,000元以上者，中獎者需預先繳交10%中獎稅額，方可進行兌獎。在台灣居住未滿6個月者或外國人身分者，不論中獎所得金額，皆需預先繳交20%中獎稅額。若中獎者無法配合，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主辦方將寄發機會中獎稅額繳付說明予中獎者，待中獎者付清稅金後方可寄送獎品。**
4. 獎品以實物為準，均不得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獎項細節之權利。